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九屆會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3623)

紐約, 一九五七年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九屆會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3623)

紐約, 一九五七年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章 次	頁次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1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1
貳. 職員.....	1
參. 議程.....	1
第二章. 外交往來及豁免.....	2
壹. 導言.....	2
貳. 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	2
第三章. 委員會對其他問題研究工作之進度.....	12
壹. 國家責任.....	12
貳. 公斷程序.....	12
參. 條約法；領事往來及豁免.....	13
第四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	13
壹. 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13
貳.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13
參. 委員會委員之酬報.....	14
肆. 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14
伍. 列席大會第十二屆會之代表.....	15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 國際法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第九屆會。本報告書敘述該屆會工作情形。報告書第二章載有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的暫定草案，以備依照委員會規程送請各國政府評議。第三章載列國家責任、公斷程序、條約法與領事往來及豁免等專題的研究工作進度報告。第四章論及若干行政事項。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在本屆會中一律出席：

姓名	國籍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s	南斯拉夫
Mr. Douglas L. Edmonds	美利堅合衆國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Mr. J. P. A. Francois	荷蘭
Mr. F. V. Garcia-Amador	古巴
徐淑希先生	中國
Mr. Thanat Khoman	泰國
Faris Bey El-Khoury	敘利亞
Mr. Ahmed Matine Daftary	伊朗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Mr. Alfred Verdross	奧地利

橫田喜三郎先生 日本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三. 大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一一〇三(十一)決定將委員會委員名額自十五名增至二十一名。同日，大會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八五(十)關於委員任期五年的規定，選出上述委員，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任職五年。

貳. 職員

四. 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會時選舉職員如下：

主席：Mr. Jaroslav Zourek;
第一副主席：Mr. Radhabinod Pal;
第二副主席：M. Luis Padilla Nervo;
報告員：Sir Gerald Fitzmaurice.

五. 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梁鑒立先生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職務。

參. 議程

六. 委員會通過第九屆會議程，項目如下：

- (一) 公斷程序。
- (二) 條約法。
- (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
- (四) 領事往來及豁免。
- (五) 國家責任。
- (六) 第十屆會日期及地點。
- (七)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 (八) 其他事項。

七. 委員會在本屆會內共舉行四十九次會議。所有議程項目，除條約法(項目二)與領事往來及豁免(項目四)外，均經審議；關於後述兩項目，請參閱第三章第叁節。

第二章

外交往來及豁免

壹. 導言

八. 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時曾擇其認為宜於而且可能編纂的專題十四項編訂暫定專題表。其中之一項為“外交往來及豁免”，惟委員會未將此專題列入優先審議類。¹

九.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時獲悉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五(七)，內請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儘速從事編纂“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並作為優先項目處理。委員會當時鑒於其委員之定期選舉將於一九五三年九月間開幕之大會第八屆會舉行，故決議將此事延至定於一九五四年開會的委員會第六屆會再作決定。²

一〇. 委員會第六屆會決定開始研究這項專題，也指定 Mr. A. E. F. Sandström 為專題報告員。³

一一. “外交往來及豁免”旋經列為委員會第七屆會議程項目之一。專題報告員曾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A/CN. 4/91)，內載關於此事的法律彙編草案一件。但委員會因時間不敷，並未審議該項目，留待第八屆會研討。⁴ 至該屆會時，委員會另又收到秘書處所擬關於此事的節略一件(A/CN. 4/98)。惟委員會又因忙於海洋法的工作，不得不將此項目延至次一屆會議。⁵

一二. 在本屆會內，委員會於第三八三次至第四一三次及第四二三次至第四三〇次會議根據專題報告員的上述報告書(A/CN. 4/91)審議這項專題。委員會通過暫定草案暨評註，全文轉載本章。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決定經由秘書長將草案送請各國政府評議。

一三. 草案專論常設的外交使節。國與國之間外交關係亦採其他種種方式，可統稱為“特種外交”，包括巡迴使節、外交會議、及為一定目的派往一國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第十六段及第二十段。

²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第一七〇段。

³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2693)，第七十三段。

⁴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2934)，第八段及第九段。

⁵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第五段及第六段。

的特別使節。委員會認為這些外交方式併應研討，俾訂明有關的法規，故請專題報告員加以研究，向下一屆會提出報告。屆時委員會便可對專題的這一部分連同本草案及各國政府提出的意見一併討論。

一四. 除國與國間的外交關係外，尚有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同時還有國際組織本身的特權與豁免問題。就大多數組織而言，有關事項均經特別公約規定。

一五. 草案係暫時假定作為公約的底稿而擬成。至於將來草案提交大會採何方式，有待參照各國政府意見再作最後決定。

一六. 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的草案全文轉載如下：

貳. 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

本草案的評註應視為暫定性質，其目的在對各條款作儘量簡略的必要註釋。委員會定於下一屆會參酌各國政府意見擬訂的最後草案當有更詳細的評註。

第一節 一般外交往來

外交關係及使館之設立

第一條

國與國間外交關係及常設使館之設立以協議為之。

評註

委員會於此項規定內確認一般國際慣例。

使館之職務

第二條

使館之職務，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甲) 在接受國中代表派遣國政府；

(乙) 在接受國中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之利益；

(丙) 與接受國政府辦理交涉；

(丁)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之狀況及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

評註

本條可謂載述行之已久之國際實有慣例，而並無以列舉各節為限之意。

使館館長之委派：人選之同意

第三條

派遣國對於擬派駐接受國之使館館長人選務須查明其確已獲得接受國之同意。

使館職員之委派

第四條

以不牴觸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為限，派遣國得自由委派使館之其他職員。

接受國國民之委派

第五條

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使館之外交職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經宣告為拒絕接納之人員

第六條

一、接受國得隨時通知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使館之任何職員為拒絕接納之人員(Persona non grata)或不能接納。遇此情形，派遣國應斟酌情況召回該員或終止其在使館中之職務。

二、如派遣國拒絕或不在相當期間內履行其依第一項規定所負之義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該員為使館人員。

評註

(一)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使館人員之委派事宜。使館設館長一名，所屬助理若干名，後者通常分為數類：外交職員，擔任正常外交職務；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各該人員雖由派遣國委派，但其人選，尤其是館長的人選，對兩國間關係影響甚鉅，故為有關兩國利益着想，使館中自不應有接受國認為不能接納的人員。在實際上，接受國可行使若干權力以達到此目的。

(二) 處置辦法視有關人員為使館館長或其他職員而不同。關於前者，一般認為派遣國宜於事先查明其擬派駐他國的使館館長是否為該國可以接納之人。即令使館館長業經認可，接受國如於事後發現有不滿該員的理由，仍可隨即通知派遣國謂該員

已不復為可以接納之人。遇此情形，該員應予召回；如派遣國不予召回，接受國可宣告其職務終止。

(三) 使館其他人員則通常係由派遣國自由選派；但如接受國在任何時間——必要時在有關人員到達該國就任之前——發現有不滿該員之處，該國可比照業經認可的使館館長的情形，通知派遣國謂該員為拒絕接納之人，其效果與關於使館館長的通知同。

(四) 這項辦法經草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正式訂明。接受國如宣告某一提名或派任的人員為拒絕接納之人，是否必須說明作此決定的理由，本草案並無規定，此中涵義應解釋為這項問題應聽由接受國酌量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中“或終止其在使館中之職務”一語主要係對有關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而言。

(五) 根據第四條所載的保留條款顯然可知自由選派使館職員是一項附有例外的原則。例外之一已在本條評註第(三)段中提及。

(六) 另一例外見於草案第五條，涉及派遣國擬選派接受國國民或兼有接受國與派遣國雙重國籍的人為外交職員之情形。委員會認為此舉唯有經接受國明示許可始可採行。雖然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外交職員的事例至今已不常見，委員會多數委員仍感此種情形應予提及。另有若干委員則表示在原則上反對委派接受國國民為外交職員，亦反對給予這類人員外交特權與豁免。

職員人數之限制

第七條

一、使館職員人數如未特經協議規定，接受國得酌量本國環境與情況及特定使館之需要，拒絕接受超過合理及通常限度之人數。

二、接受國亦得在同樣限度內並在無差別待遇之基礎上拒絕接受某一特定類別之官員。該國得不接納未經事先同意之任何人員為陸軍、海軍或空軍武官。

評註

(一) 除使館人員人選問題以外尚有其他問題與使館編制有關，可能引起困難。委員會認為這些問題需要規定。第七條即為此而設。

(二) 本條第一項論及使館職員人數過度增加的情形；近年來經驗證明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問題。

如此擴增會使接受國遭遇實際困難。接受國如認為使館職員人數過多應先力求與派遣國達成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接受國應有限制人數的權利，但此並非絕對的權利。此處牽涉到兩種互相衝突的利益，必須折衷解決。解決時必須兼顧到使館的需要與接受國的情況。限制職員人數須以合理及通常的範圍為度。

(三) 第二項規定接受國有權拒絕接納某一特定類別的官員。但其此項權利與其限制職員員額的權利受到同樣的約束，而且不得對各國有差別待遇。對於陸軍、海軍及空軍武官，接受國得按照現已相當通行的慣例，要求先行提名徵求該國同意。

使館館長職務之開始

第八條

使館館長向接受國外交部通知到任並將其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後（或：在呈遞國書後），即可對接受國開始行使職務。

評註

關於使館館長開始行使職務的時間，從國際法觀點看來唯一值得注意者為該員自何時起可對接受國行使職務——這必然就是他的身份確定的時候。委員會根據實際理由提議祇須館長到任並將國書正式副本送交接受國外交部即可，而無須等到向國家元首呈遞國書之後。但委員會決定一併提及本條所述的另一時間。

臨時代辦

第九條

一. 遇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使館事務應由臨時代辦掌理，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政府。

二. 如無通知，應推定使館外交名單上次於使館館長之館員代理館務。

評註

本條規定使館館長缺位或使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此處所指臨時代辦(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不可與第十條(丙)款所稱的代辦(chargé d'affaires)混淆。後者稱為常駐代辦(chargé d'affaires en pied)，多少是經常派駐的人員。

使館館長之等級

第十條

使館館長分為三級，即：

(甲) 向國家元首派遣之大使，教廷特使(legates)或教廷大使(nuncios)；

(乙) 向國家元首派遣之使節、公使及其他人員；

(丙) 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

第十一條

各國應商定彼此使館館長所屬之等級。

優先地位

第十二條

一. 使館館長在其各別等級中之優先地位應按照接受國禮賓規則，依其正式通知到任之日或依呈遞國書之日先後次序定之；適用此項規則時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 使館館長之國書如有任何變更，不影響其在所屬等級中之優先地位。

三. 本條規則不妨礙接受國關於教皇代表優先地位之現行慣例。

接待之方式

第十三條

各國應訂定接待各級使館館長之劃一方式。

評註

(一)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旨在將關於外交官階級之維也納規約擇要訂入草案。⁶ 第十條分列使館館長的各別等級，按照等級先後而定其官階高下。

⁶ 關於外交代表等級之維也納規約全文如下：

“茲為避免因各外交代表互爭優先地位，不時引起困難且今後可再發生之困難起見，巴黎條約簽署國之全權代表爰議定下列條款並感職責所在，應請其他各國君主之代表同採此項規則。

“第一條。外交官員分為三級：大使、教廷特使或教廷大使；向君主派遣之使節，無論稱為公使或其他銜名；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

“第二條。唯大使，教廷特使或教廷大使具有代表性質。

“第三條。負有特殊使命之外交官員並不因而即可享有優先之階級。

“第四條。外交官員在各級中之優先地位依其正式通知到任之日先後次序定之。

“本條規則絕不變更教皇代表之地位。

“第五條。各國應訂定接待各級外交官員之劃一辦法。

“第六條。各朝廷間之親屬關係或家族同盟不得使其外交官員享有任何優先地位。政治同盟之情形亦然。

“第七條。數國所訂議定書或條約採用輪換順序原則(alternat)者，其上各公使簽署順序應抽籤決定之。

“本規約載入簽訂巴黎條約之八國全權代表於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會議時所締結之議定書內。”

(此項規約經下列各國簽署：奧地利、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葡萄牙、普魯士、俄羅斯及瑞典。英譯本錄自國際聯合會國際法逐漸編纂專家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C. 203. M. 77. 1927. V, 第二頁。)

(二) 由於近代各國愈益趨向於派遣大使而不派遣公使爲其代表——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這種趨勢發展更爲迅速——委員會曾考慮到可否廢除公使銜名或廢除這兩級代表的官階區別。

(三) 雖然有幾位委員表示贊成改革，將這兩級代表的官階區別一概廢除，委員會却認爲除非所有國家一致同意——此乃殊不可能之事——便易發生種種困難，例如在同一國都內因可能有兩種不同制度並存而生的困難是。

(四) 委員會因而寧願維持維也納規約的體制，其原因尤其在於派大使爲使館館長的趨勢發展頗速，這個問題遲早可望自行解決。

(五) 第十條相當於維也納規約第一條；委員會在其中不稱使節及公使爲向“君主”派遣的人員，而按照維也納會議以來情勢的演變，改用“國家元首”名稱。

(六) 委員會也認爲無須仿照埃克斯拉夏佩爾(Aix-la-Chapelle)會議議定書⁷在草案中提及“駐辦公使”(ministers resident)之特殊等級，因爲現在絕少派遣此種名稱的代表情形。

(七) 關於各級代表的優先地位，若干國家的慣例是按照呈遞國書的日期先後而定，而不以維也納規約第四條所規定的正式通知到任之日爲準。委員會有鑒於此，在草案第十二條中提議由各國在此兩日期中任擇其一，但一經選定，便應一律適用而無差別待遇。委員會將來根據各國政府的答覆，當可斷定在最後草案中是否可祇採用一項標準。

(八) 第十二條第二項確定一項原則，此即使館館長的國書如有任何變更，例如因其奉派之國家元首死亡而有變更等，概不影響其在所屬等級中的優先地位。

(九) 第十二條第三項所載規則相當於維也納規約第四條第二項。條文經加修訂以免有任何可能費解之處。草案所訂的優先地位規則不影響某些國家中教皇代表一向比其他使館館長居於優先地位之慣例。

⁷ 奧地利、大不列顛、普魯士、俄羅斯及法蘭西全權代表於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埃克斯拉夏佩爾簽訂的議定書全文如下：

“關於官階問題之維也納決議附件對外交禮儀所涉一事似未作規定，致可能引起不幸爭執，茲爲避免其事起見決定五國政府互派之駐辦公使官階上應位於第二級之公使與代辦使事之間”。

(英譯本錄自國際聯合會國際法逐漸編纂專家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C. 203. M. 77. 1927. V, 第二頁)。

(一〇) 維也納規約中有幾項規定未經載入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因其中所涉問題現已不足重視；第三條，因草案係專以常設使館爲對象；第七條，因該條所涉事項屬於條約法的範圍。

身份平等

第十四條

除關涉優先地位及禮儀之事項外，各使館館長不應因其所屬等級而有任何差別。

本條無須評註。

第二節 外交特權與豁免

(一) 在影響外交特權與豁免之發展的各種學說中，委員會要提到“治外法權”及“代表資格”兩種學說；按照前項學說，使館館舍是派遣國領土的一種延伸，而依照後者，外交特權與豁免的根據則在於使館是派遣國的化身。

(二) 現有第三種學說，在近代似漸占優勢，此即“職務上之需要”學說；據稱特權與豁免係爲使館執行職務所必需。

(三) 委員會遇無明確慣例可循的問題，以第三種學說爲解決的準則，同時並顧及使館館長及使館本身的代表資格。

(四) 特權與豁免可分爲下列三類，但未必皆可如此截然分類：

(甲) 關涉使館館舍及檔案者；

(乙) 關涉使館工作者；

(丙) 個人特權與豁免。

甲款。使館館舍及檔案

房舍

第十五條

接受國應准派遣國在其領土內置有該國使館所需之館舍，或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

評註

一國的法律規章可能使外國使館無法置有必需的館舍。因此，委員會在草案中載入一條，規定接受國在不准使館置有館舍的情形下，務須供應房舍備用。如困難係因房荒而起，接受國必須儘可能便利使館覓得房舍。

使館館舍不可侵犯

第十六條

一. 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館舍。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須採一切適當步驟保護使館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擾亂使館安寧或有損使館尊嚴之情事。

三. 使館館舍及設備不受搜索、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評註

(一) 本條首先規定使館館舍不可侵犯，通常稱為“寓邸之豁免”(franchise de l'hôtel)。從接受國觀點看來，這項不可侵犯權有兩方面。第一，接受國務須防止其官吏進入館舍從事任何官方行為(第一項)。第二，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須採一切適當步驟以保護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擾亂使館安寧或有損使館尊嚴之情事(第二項)。接受國為履行這項義務，必須在執行一般治安職責所採取的措施以外另採特殊措施。

(二) 適用這項原則的一種特殊情形是不得在使館館舍內送達司法令狀，而且執達吏也不得在館舍內送達出庭的傳票。縱使執達吏不進館舍，祇在門口執行職務，此舉亦屬損害使館應有的尊嚴。凡此性質的司法通知均須送由接受國外交部轉交。

(三) 根據不可侵犯權，館舍及其中各種設備與裝置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四) 派遣國雖可援引館舍不可侵犯權阻止接受國將館舍所在的土地用以修築公共工程(例如加寬道路等)，但在另一方面須知地產係受所在國法律管制。因此，遇有這類情形，派遣國應儘量合作使接受國所擬訂的計劃得以實施，而接受國方面則須提供充分的補償，於必要時須以其他適當房舍供派遣國使用。

(五) 關於使館館長“寓邸之豁免”，有謂使館館長得在其寓所附設其所信宗教的禮拜堂⁸。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權無疑包括私人禮拜自由在內；如今使館館長及其家屬以及使館全體職員及家屬均得行

⁸ 一九二九年國際法學會所擬外交豁免草案第八條，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一九二九年，第二卷，第三〇七頁。

使此權，且可為此目的在館舍附設禮拜堂，殆無疑問。委員會認為不必在草案中載入這項規定。

使館館舍免稅

第十七條

對於使館所有或租賃之館舍，派遣國及使館館長概免繳納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對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列。

本條無須評註。

檔案不可侵犯

第十八條

使館檔案及文件不可侵犯。

評註

檔案及文件無論置於何處俱屬不可侵犯，如同對於使館館舍一般，接受國務須自行尊重不可侵犯權，且須防止第三者侵害此權。

乙款。使館工作之便利，行動及通訊之自由

便利

第十九條

接受國應給予使館執行職務之充分便利。

評註

外交使館往往需要協助方克順利執行職務。接受國(為其本國利益着想，應使使館能够做到這一點)，務須提供一切必需的協助，且負有責任須本此目的盡力給予使館一切便利。

自由行動

第二十條

以不抵觸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區域之法律規章為限，接受國應確保使館之一切人員在其境內行動及旅行之自由。

評註

使館執行職務所必需的便利之一為使館人員應享有行動及旅行自由。這項行動自由須受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區域之法律規章之拘束。在另一方面，禁止進入的區域不得劃設過廣，致使行動及旅行自由有名無實。

通訊自由

第二十一條

接受國應准許使館爲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保護。使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館及領事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信差及明、密碼函電在內。

- 外交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 外交郵袋以裝載外交文件或公務用品爲限。
- 外交信差應由接受國保護。外交信差享有可侵犯權，不受逮捕或羈押之行政或司法處

評註

一) 本條規定另一種普遍承認的自由，爲使職務必不可少者，即自由通訊是。依第一項對於一切公務目的之通訊均應賦予這項自由，通訊對方是派遣國政府，該國政府官員、機關，他國政府的使館或領事館，或是國際組織。第二項訂定總則，並明文規定使館與其本國政府無論何處之該國政府其他使館及領事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及明、密碼函電。使館如欲使用自備無線電發報機，須依照通訊公約向接受國申請特許。祇要使館遵守對這類通訊器者一律適用的規章，就不應拒絕給予特許。

二) 第二項規定外交郵袋不可侵犯，第三項用外交郵袋可裝何物。依第三項規定，外交郵袋解釋爲裝載外交文件或公務用品的郵袋（布袋封）。

三) 委員會察及外交郵袋間有經接受國外交官，在有關使館的代表面前開拆者。委員會深知在例外情形下，有嚴重理由懷疑外交郵袋之使違背本條第三項規定或有害於接受國利益時，此措施，但委員會仍願於此強調其對外交郵袋侵犯原則之遵行一事至爲重視。

四) 第四項規定外交信差在接受國內所享有可侵犯權及保護。外交信差備有證明其身份的，通常爲信差護照。遇外交郵袋託由商營飛機運帶，而機長並未備有這類證件時，他就不能本項所稱的外交信差。

丙款。個人特權與豁免

人身不可侵犯

第二十二條

一. 外交代表之人身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不受逮捕或羈押之行政或司法處分。接受國應遇以優禮，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嚴受任何侵害。

二. 就適用本條款草案而言，稱“外交代表”者，謂使館館長及使館之外交職員。

評註

本條確認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之原則。從接受國觀點看來，這項不可侵犯權，如同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權一般，牽涉到雙重義務，一面必須尊重外交代表的人身，一面必須保證其確受尊重。接受國須爲此目的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必要時甚或專派警衛保護。外交代表既係不可侵犯，自應免受某些類同直接脅迫的措施。但此原則並不妨礙他方之自衛或在例外情形下防止外交代表犯罪違禁之措施。

寓所及財產不可侵犯

第二十三條

一. 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一如使館館舍享有同樣之不可侵犯權並應受同樣之保護。

二. 外交代表之財產、文書及通信同樣享有不可侵犯權。

評註

本條論及外交代表寓所及財產所享的不可侵犯權。就動產而言，不可侵犯權主要及於外交代表私人寓所內的財物，但也兼及於他的汽車、銀行存款及其他私人用品或生活必需品等財物。

管轄之豁免

第二十四條

一. 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

(甲) 關涉外代表以私人名義並非代表本國政府爲使館用途所置而位於接受國境內之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

(乙) 關涉以外代表爲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繼承事件之訴訟；

(丙) 關涉外交代表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二. 外交代表無作證之義務。

三. 外交代表不受強制執行之處分，但關於第一項(甲)、(乙)、(丙)各款所列案件之強制執行處分如無損於其人身或其寓所之不可侵犯權者，不在此限。

四. 外交代表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即不受派遣國之管轄，而仍應依派遣國法律受該國管轄。此一方面之該管法院，除派遣國法律另有指定外，為該國政府所在地之法院。

評註

(一) 外交代表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而且除本條第一項開列的案件外，也免受該國的民事及行政管轄。在另一方面，應注意者，外交代表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的義務，在本草案第三十三條已有規定。

(二) 在刑事管轄方面外交代表完全享受豁免，民事及行政管轄之豁免則有本條所規定的例外。

(三) 第一項例外關涉外交代表私人所有的不動產。所有國家無不對不動產主張專屬的管轄權，蓋不動產乃國家領土的本體。這項例外附有條件，即限於外交代表以私人名義而非代表其本國政府為使館用途所置之不動產。

(四) 第二項例外的基本理由在於一般言之繼承事件之進行不受阻礙至關重要，故外交人員不得援用外交豁免拒絕參與繼承事件的訴訟程序。

(五) 第三項例外適用於關涉外交代表在公務範圍以外所作專業或商務活動的訴訟。如外交代表從事這類活動，則其交易對方自不能被剝奪法律上的救濟手段。

(六) 此外可以說是尚有第四項例外，即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指的情事（與外交代表的主訴直接相關的反訴）。

(七) 本條第二項根據外交代表的不可侵犯權而來。如外交代表同意提具書面或口頭的證詞，自無不可。

(八) 外交代表既可免受管轄，又享有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的特權，其結果必然是他也不受強制執行的處分，但本條第三項所述的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九) 第四項第一句謂外交代表不因其在接受國所享的管轄上的豁免即不受其本國管轄，但以依其本國法律該國某一法院有權管轄為條件。為使這項管轄發生效力起見，不能單憑有關案件依派遣國法律屬於該國法院一般管轄範圍之內一點；該國法律還必須指定受理訴訟的地方法院。如無這類法院，第四項第二句規定以派遣國政府所在地的法院為該管法院。

豁免之拋棄

第二十五條

一. 外交代表所享管轄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二. 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概須由派遣國政府明示為之。

三. 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得為明示或默示。遇外交代表以被告身份出庭而不作豁免之請求，應即推定已有默示之拋棄。外交代表如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 民事訴訟上管轄之豁免如經拋棄，不得視為對判決之強制執行處分之豁免亦默認拋棄，後項拋棄須分別為之。

評註

(一) 一般認為管轄上的豁免可在法律訴訟中拋棄。至於誰有權拋棄豁免，委員會認為這是派遣國的權利，因為給予豁免原是為派遣國着想，使外交代表可以完全自由在適合身份尊嚴的情況下執行職務。這是第一項所載規定的基本觀念。

(二) 另一問題是豁免的拋棄應如何實行方屬有效。第二項及第三項答覆了這個問題，將刑事與民事訴訟分別而論。在刑事訴訟中，拋棄須由派遣國政府明示為之。在民事訴訟中，拋棄得為明示或默示；第三項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推定為默示的拋棄。在民事訴訟中，有效的拋棄既可根據外交代表的行為來推斷，則其明白宣告的拋棄當然亦屬有效。他諒必已獲有此事所必需的授權。

(三) 訴訟程序無論在那一個或幾個法院中進行都應視為不可分割的整體，如在第一審法院中對豁免作明示或默示的拋棄，便不得對上訴主張豁免，這是無須說明的。

(四) 依第三項規定，外交代表如主動提起訴訟，便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的反訴主張豁免。在此情形下，外交代表視為已對接受國的管轄權，在與本訴密切關聯的各階段，於解決爭訟之必要範圍內，完全接受。

免稅

第二十六條

外交代表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除外：

(甲) 間接稅；

(乙) 對外交代表以私人名義並非代表其本國政府為使館用途所置而位於接受國境內之私有不動產所課征之捐稅；

(丙) 接受國課征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

(丁) 對自接受國內取得之收入所課征之捐稅；

(戊)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收之費。

評註

(一) 在所有國家內，外交代表可免納某些捐稅。雖然免稅的程度各國不同，但這項免稅的優例，除不適用於某些捐、稅外，確實存在，而可視為國際法規之一。

(二) 委員會所擬(戊)款的措辭旨在表明其中所稱之費須為償付已供給或預期供給之特定服務者。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第二十七條

一. 對下列物品不得課征關稅：

(甲) 使館用品；

(乙) 外交代表或其家中親屬之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

二. 外交代表之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第一項所稱免稅之列之物品

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有外交代表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始得為之。

評註

(一) 使館用品在實際上都免納關稅；一般公認這是國際法規之一。

(二) 通常對外交代表或其家庭中家屬的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概不課征關稅。這項免稅的優例向來視為根據國際禮讓而來。委員會鑒於這項優例普遍通行，認為應予採納為國際法規。

(三) 接受國如為防止流弊起見對外交代表用品的進口數量加以合理限制，或限定定居物品須於一定期間內進口方可免納關稅，與本條所訂的免稅優例自無抵觸。

(四) 委員會雖不願規定免受查驗為絕對的權利，却力求本條所述的例外情形獲得一切必要的保障。

(五) 委員會所設想到的例外情形不僅包括免納關稅的優例適用範圍以外的物品，而且兼指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的物品，不過委員會的意思並非是外交代表私人用品通常所受的待遇可因而加以梗阻。

可享特權與豁免之人

第二十八條

一. 除外交代表外，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

二. 使館事務職員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此等職員之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其受僱所得酬報，並免納捐稅。

三. 使館館長或館員之私人僕役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惟接受國所施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館務之進行有不當之阻礙。

四. 私人僕役之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其受僱所得酬報免納捐、稅。

評註

(一) 一般慣例是給予使館的外交職員與使館館長所享有相同的特權與豁免；這是國際法規則之

一，固無疑義。但除此以外，究竟使館的其他職員中誰應享有特權與豁免，各國慣例殊不一致。有的國家將行政及技術職員包括在受惠者之列，還有一些國家甚至將事務職員也包括在內。又准許各類不同職員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也頗有出入。在此情形下就不能說是除上文提到的規則以外還有關於此事的國際法規則存在。

(二) 這個問題的解決，隨執行職務所需的特權與豁免視爲與外交官個人的工作有關，還是視爲與整個使館的工作有關而有不同。

(三) 由於各國慣例互異，委員會不得不在下述兩種辦法中抉擇其一：以最低限度的權利爲原則並規定額外權利的給予應以雙邊協定爲準，或設法根據合理的方針訂立劃一的通則。

(四) 委員會多數委員贊成後一辦法，認爲所擬訂立的規則乃是趨向逐漸發展國際法的一步。

(五) 委員會將行政及技術職員與事務職員兩者分別而論。

(六) 關於行政及技術職員類的人員，委員會認爲准許他們與外交職員享受同樣的特權與豁免是有適當理由的。他們的職司固然各不相同；委員會曾考慮到一項提議，即此類人員應祇准享有爲執行各別職務所需的特權與豁免。但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採另一看法，認爲要將各別人員職務所需的保護程度一一斷定，會有重大困難。一人往往兼理數項職務，而且一般情況也大有出入。委員會因而以多數決建議，整個說來行政及技術職員應比照外交職員享有同樣的特權與豁免（第一項）。

(七) 至於事務職員，委員會認爲規定他們僅就其執行公務的行爲享有豁免，又其受僱所得酬報免納捐、稅（第二項），便已足夠。各國如認爲這類人員允宜享受額外的特權與豁免，當然可以自由給予。

(八) 關於享有充分特權與豁免的外交代表以及行政及技術職員，委員會依照通行慣例提議他們的親屬也可享有這種特權與豁免，但以這些親屬爲各該人員家庭的構成份子而非爲接受國國民者爲限。委員會認爲未便訂立標準藉以斷定誰可視爲親屬，也未便規定子女的最高年齡。至少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是一般公認的親屬，但可能還有別的親屬亦在其列。委員會所以規定凡欲主張特權與豁免的親屬須以其爲家庭一份子爲條件，旨在表明密切的親屬關係及特殊的家庭境況同爲必備要素。

(九) 就使館館長或館員的私人僕役而論，委員會多數認爲他們並非當然有權享受特權與豁免。但委員會認爲除接受國國民外，這類人員受僱所得酬報可免納捐、稅。據多數委員看來，祇須責成接受國妥爲行使對他們人身的管轄，以免對使館館務的進行有不當的阻礙，則使館的利益便已有充分保障。

(一〇) 委員會在擬訂本條時曾考慮到通常提‘交外交部的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名單究有何種作爲證據的價值。委員會的看法是這項名單可以說是旁證，可據以推定其中所列人員有權享有特權與豁免，然而並不構成確定的證據。

國籍之取得

第二十九條

關於接受國國籍之取得，接受國法律對在該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除該國國民之子女外，概不適用。

評註

本條的中心思想爲凡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不應因接受國的法律而一反本人意願取得該國國籍。但此規則不適用於接受國國民的子女。

爲接受國國民之外交代表

第三十條

外交代表之爲接受國國民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爲享有管轄之豁免，並享有接受國特許之其他特權與豁免。

評註

(一) 本條規定爲接受國國民的外交代表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關於此事慣例不一，著作家的意見也頗分歧。有的主張爲接受國國民的外交代表應享有充分的特權與豁免，祇受接受國在同意人選時所作保留的限制，有的則認爲他祇許享有接受國特別准許的特權與豁免。

(二) 後述意見祇爲委員會少數委員所贊同。多數則贊成折衷解決辦法，認爲爲接受國國民的外

交代表無論如何必須享有最低限度的豁免，使他能順利執行職務。所謂最低限度是指他就執行職務的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

(三) 為接受國國民的外交代表在此最低限度之外尚可享有何種特權與豁免，須聽憑接受國在同意其任命時決定。

(四) 此處請注意“外交代表”一詞，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僅包括使館館長，亦兼指外交職員。

(五) 本條所訂規則的涵義是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祇享有該國特許的特權與豁免。外交代表家屬之為該國國民者，情形亦復相同。

特權與豁免之期間

第三十一條

一. 凡可享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員自其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任命通知外交部之時起開始享有。

二. 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此項特權與豁免通常於該員離境之時，或聽任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惟關於其以使館人員資格執行職務之行為，豁免應始終有效。

三. 遇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使館人員或其家屬死亡，接受國應准許將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此項財產如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於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評註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分別規定應有權享有特權與豁免的人員自何時起開始及停止享有這項權利。至於依賴這類人員取得這項權利的人，尚可適用其他日期，即這項權利根據所在的從屬關係開始及終止之日期。

第三國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一. 遇外交代表於前往就任或返任時，或於返回其本國時經過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給予不可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歸返所必需之其他豁免。

二.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外交信差，應一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不可侵犯權及保護。

評註

(一) 在外交關係上，外交代表或外交信差有時必須經過第三國國境。關於此事，委員會於討論時提起若干問題。

(二) 第一個問題是第三國有無准許自由過境之義務。有一種見解是各國外交關係循着正常方式進行係合乎國際社會中所有國家的利益，所以一般言之，第三國應當准許使館人員及外交信差自由過境。在另一方面則有人指出，一國是有權限制外國人進入國境的。委員會覺得這個問題僅偶爾發生，認為無須解決。

(三) 另一問題涉及使館人員因過境或其他原因在第三國境內者以及意欲前往就任或返任、或回返本國者所處的地位。他在當地是否有權援用他在接受國可以享有的特權與豁免？又可援用至何程度？對此事的意見分歧，也無明確慣例可資遵循。委員會認為應採折衷立場，建議第三國應給予外交代表不可侵犯權及確保其安然過境或歸返所必需的其他豁免。

(四) 第三國對於過境的外交信差必須如接受國一般給予同樣的不可侵犯權及保護。

第三節 使館及其人員對接受國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一. 在不妨礙其外交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之人員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有不干涉該國國內事務之義務。

二. 使館承本國政府之命與接受國接洽公務，除另經商定辦法外，概應逕與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辦理。

三. 使館館舍不得充作與本條款草案、或一般國際法之其他規則、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有效之特別協定所規定之使館職務不符之用途。

評註

(一) 第一項首句載述上文所提到的規則，即一般言之，外交代表及所有享受外交特權與豁免的人都負有尊重接受國法令的義務。管轄之豁免的涵意無非是說倘若外交代表不履行其義務，不得命其

出庭受審。第一項首句所稱的義務遇外交代表根據特權與豁免可不遵行時，自不適用。但外交代表不履行其義務，並不就此解除接受國尊重其豁免之責。

(二) 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人不得干涉接受國國內事務。他們尤其不得參加政治運動。

(三) 第二項訂明接受國外交部是使館接洽其本國政府交辦的一切公務的正常途徑；然如兩國間另有(明示或默示)協議，使館可與接受國的其他當局直接往還。

(四) 第三項訂明使館館舍祇許充作設館原意所在的正當用途。本項所稱的協定，舉例言之，有關於使館館舍庇護權的若干條約等。

第四節 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

終止之方式

第三十四條

除其他情形外，外交代表之職務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終了：

(甲) 職務如有一定期限，其期限屆滿，而未經延長；

(乙) 派遣國政府通知接受國政府謂職務業已終了(召回)；

(丙) 接受國政府通知外交代表謂該國認為其職務已告終止；

(丁) 外交代表死亡。

評註

本條就外交代表職務終了的方式列舉數例。(乙)及(丙)兩款所述職務終止的情形原因繁多，極為複雜。

離境之便利

第三十五條

接受國務須對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給予便利使其能及早離境，尤須供給其本人及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須如此辦理。

本條無須評註。

館舍、檔案及利益之保護

第三十六條

遇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或遇使館撤回或停設時，

(甲) 接受國應尊重並保護使館館舍以及使館財產與檔案，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

(乙) 派遣國得將使館館舍以及使館財產與檔案委託接受國認可之他國使館保管；

(丙) 派遣國得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使館代為保護派遣國之利益。

本條無須評註。

第五節 爭端之解決

第三十七條

各國間關於本公約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如未能循外交途徑解決，應提交和解或公斷，否則應提交國際法院裁決。

本條無須評註。

第三章

委員會對其他問題研究工作之進度

壹. 國家責任

一七. 按照有關專題報告員商定的辦法，國家責任問題列在議程上外交往來及豁免項目之後討論。專題報告員 Mr. F. V. García-Amador 應委員會第八屆會之請，向第九屆會提出關於“國際責任”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A/CN. 4/106)，其中專論“國家對其國境內外國人人身及財產所受損害之責任——第一編：行爲及不行爲”。委員會在第四一三

次至第四一六次會議時概括討論這項報告書，並請專題報告員繼續他的工作。

貳. 公斷程序

一八. 委員會於第四〇四次會議時指派委員九人組設一小組委員會，審議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八九(十)所涉各項問題，並向全體委員會具報；該項決議案係請國際法委員會就各

國政府對於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三年）所擬公斷程序草案提出的評議及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發表的意見，擇其對該草案的價值可能有所增益者，加以審議，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一九五八年）提出報告。

一九．小組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爲使細節工作得以完成並合實用起見，全體委員會必須先行決定究竟檢討公斷程序草案的終極目標何在，尤須決定其目標在於訂立公約，還是祇擬定一套規則，以供各國參照制訂規定載入國際條約及特別公斷協定之內。因此，委員會於第四一九次會議時參照專題報告員 M. Georges Scelle 向本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CN. 4/109）研討這個問題，並決定採用第二項目標。委員會應專題報告員之請，爲便於一九五八年下一屆會擬具關於此事的最後報告書提交大會起

見，曾概括討論專題報告員的上述報告書所載訂正草案內若干主要條款；在該報告書內專題報告員已計及各國政府對委員會原有（一九五三年）草案的評議及第六委員會的有關討論。委員會在對某幾點作暫時的決定之後，將此事延至下一屆會再作最後審議並提具報告。

參．條約法；領事往來及豁免

二〇．這兩項問題的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及 Mr. Jaroslav Zourek 都向本屆會提出了報告書（A/CN. 4/107 及 A/CN. 4/108），但委員會因時間不敷，未能討論。Sir Gerald Fitzmaurice 通知委員會說他準備向下一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總結他在最初兩項報告書中着手研討的關於條約效力的工作。委員會請兩位專題報告員繼續他們的工作。

第四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

壹．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二一．委員會曾審閱一九五七年五月廿七日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代理秘書爲請求與國際法委員會合作事致委員會秘書函；主席並爲此事促請委員會注意其規程第二十六條關於與國際及國家組織諮商事宜的規定以及委員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各屆會所通過關於與美洲國際機關合作事宜的各項決議案。

二二．委員會秘書說他首先要對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所通過關於與美洲國際機關合作事宜的決議案，提出報告。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請聯合國秘書長授權委員會秘書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定於一九五八年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的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⁹ 可是他後來接到通知說該屆會議因有待里約熱內盧委員會作進一步的籌備工作，故須延至一九五九年舉行。關於此事，國際法委員會無須另採行動。

二三．秘書進而說明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據該會代理秘書稱係一“政府間的法律專家委員會”；該會由緬甸、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日本及敘利亞政府共同組設，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第四十七段。

五日成立，初設以五年爲期。依諮商委員會規程第三條規定，其宗旨之一爲“研討國際法委員會所審議之各項問題並設法將諮商委員會意見轉達該委員會”。諮商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在新德里會舉行第一屆會議，決定命其代理秘書與國際法委員會接洽以期建立諮商關係。

二四．委員會根據主席的提議授權秘書遵照下列各節答覆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

(i) 委員會擬請聯合國秘書長將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列入收受委員會文件的組織名單。

(ii) 委員會請諮商委員會於認爲適當時對委員會所研究的問題提出意見。

(iii) 委員會欣悉諮商委員會來函，並對其工作深表興趣。諮商委員會如能就其工作計劃的進展情形檢寄資料，不勝歡迎。

貳．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二五．委員會決定將下開項目列入一九五八年下一屆會議程，並照所列順序依次討論：

(i) 公斷程序——以期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八九（十）的請求，向一九

五八年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參閱上文第十八段）；

(ii) 外交往來及豁免——俾於參照各國政府對本報告書第二章所載草案的評議檢討本問題後，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事的最後報告書；

(iii) 條約法；

(iv) 國家責任；

(v) 領事往來及豁免。

二六. 委員會鑒於其規模已隨最近聯合國會員國增加而擴大，又鑒於在（一九五六年）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六委員會討論期間有人表示希望委員會能設法加速推進工作，所以會對這件事加以考慮。在討論時有人指出委員會每天祇開一次全體會議的慣例是有確實理由的。以委員會工作及其受託擔任的特定職務之性質而論，實非在會議之間留下充分時間不可，這樣各委員纔能對基本草案及報告，並對討論時不斷發生而需審慎考慮的新問題，親自作準備、思考及研究。既然各委員必須親自做這項工作，則每天舉行兩次全體會議，就不可能有足夠的時間。況且，照此辦法，委員會議題的專題報告員、總報告員及起草小組委員會也都趕不上委員會工作進度。事實上，小組委員會也許多半要在夜間開會，因其會議通常久至三小時以上，而其委員又是非出席委員會全體會議不可的。

二七. 又據稱，委員會每天祇開一次全體會議並不就是說在別的時間會務完全停頓。除各委員個人各自有工作外，報告員繼續不斷的在工作，起草小組委員會也經常存在，於屆會的大部分期間內進行工作。今年委員會還派設了另外一個小組委員會，在通常開會時間之外舉行會議；委員會也延長了午前全體會議的時間。此外，委員會還舉行過幾次特別全體會議，而且遇有工作上需要，在現行預算及行政情況許可範圍內隨時準備這樣做。

二八. 委員會有鑒於此，認為在十星期的屆會期限內，除非採用有損工作品質的方法，殊不可能使工作的速度及數量顯著增加——而且委員會覺得，無論從委員會自身或大會的觀點看來，工作的品質畢竟最關重要，也是理當如此的。

二九. 不過，委員會深知其工作確有儘可能在無損品質的條件下力求增加速度及數量之需要，而

且準備採用一切足以達到這項目的的適當方法。委員會擬對此事不斷檢討，並擬在下一屆會時參酌委員會現有委員名額增至二十一名後工作所得經驗，重新加以考慮。

參. 委員會委員之酬報

三〇. 委員會鑒於其委員現有津貼問題行將連同所有技術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委員的特別津貼問題一併由大會下一屆會審議，故願促請注意其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¹⁰第四十二段所載關於委員酬報的意見。大會參酌其中所述各項理由，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四八五（五），除強調這些理由外，決定委員會委員應領特別津貼，從而修正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並規定津貼數額每日三十五美元。

三一. 委員會認為對各技術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必須斟酌個別情形作成決定。就其自身的情形而言，委員會祇能促請注意一件事實，這便是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第四十二段所述各項理由，亦即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所根據的理由，並無變更，依然充分有效。委員會使各委員擔任繁重工作，委員會每年長期不斷開會，過去有幾年委員為了開會離家將近三月之久。這牽涉到時間或金錢方面，或兩方面的重大損失，倘若待遇改變，許多委員也許經不起這種損失；而找適當的人替代，也會遇到同樣困難。縱使不直接牽聯到金錢問題，委員會所有委員也無不因為長期離開本位職責而於事後不得不承受積壓工作的繁重負擔。此外，為求委員會屆會的工作能有適當進展起見，所有委員也必須在閉會期間花費相當時間專心作個人研究及準備。

三二. 委員會鑒於上述各節及其工作的性質，覺得為委員會的工作及地位着想，至少非維持這項津貼不可。

肆. 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三三. 與秘書長磋商結果獲悉訂於一九五八年春季舉行的海洋法會議預期須至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結束，委員會屆會因而不能在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之前開幕，自該日起算，十星期的會期須至七月四日終了。因此，委員會除保留下文所述的意見外，

¹⁰ 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

決定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八四(十)所修正的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下屆會議自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四日止在日內瓦舉行。

三四. 委員會鑒於現行的安排會議辦法將由大會下一屆會討論，故願促請注意其一九五三年度報告書¹¹ 第一七五段所載關於現行辦法對於委員會若干委員所生困難的意見；因在現行辦法下，委員會

¹¹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 (A/2456)。

屆會必須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於七月間開幕時或其以前結束，以致委員會為使會期不過於催促起見，不得不將屆會定在四月下半月開幕。屆會縮短舉行殊非妥適，因為十星期是屆會完成工作的最低限度期間。

伍. 列席大會第十二屆會之代表

三五. 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Jaroslav Zourek 代表委員會列席大會下一(第十二)屆會以備諮詢。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Písovateľ,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 A. XII, Suppl. No. 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 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 H.-57-29068 Nov. 1957-150